



第 2366(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799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充分致力于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回顾其第 2261(2016) 和 2307(2016) 号决议，

欢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哥人民军)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签署《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最终协议》)(S/2017/272)，并欢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哥伦比亚国会通过《最终协议》，

欢迎经安全理事会第 2261(2016)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核查，哥人民军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放下个人武器工作，

知悉 2017 年 6 月 7 日哥伦比亚总统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发函(S/2017/481)，要求根据《最终协议》第 6.3.3 条设立第二个特别政治任务，为期 3 年，必要时可予延长，

着重指出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最终协议》的重要性，认识到联合国核查团可根据《最终协议》第 6.3.3 条做出贡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哥伦比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哥伦比亚对《最终协议》执行工作享有自主权，

1. 决定设立哥伦比亚特别政治任务，即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团)，最初期限为 12 个月，由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团长；

2. 又决定核查团根据《最终协议》第 6.3.3 条的要求核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最终协议》第 3.2 和 3.4 条的情况，包括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落实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以及领地内各部族和组织安全和保护措施综合方案，并决定纳入所需区域和地方核查；



3. 还决定核查团在安全理事会第 2261(201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立即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开始进行所有核查工作，由此启动第 1 段规定的最初 12 个月期限；
4. 决定核查团要与最终协议所设有关核查机构，特别是执行最终协议后续行动、促进和核查委员会、国家重新融合工作委员会和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密切协作；
5. 请核查团与联合国哥伦比亚国家工作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开展工作；
6. 又请秘书长现在着手进行准备，包括实地准备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根据《最终协议》就核查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和批准；
7. 又请第 2261(201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依其现有组成和人力，着手开展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23 日报告所列、本决议第 2 段所载核查团预期临时工作，直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完成任务；
8.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代表报告的情况，在核查工作开始后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核查团任务执行情况；
9. 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
